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發行公司債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票息6%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可達300,000,000港元(「公司債券」)。本次發行的主要目的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認購事項」)。

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系列1債券

- | | |
|--------------|--|
| (i) 發行人： | 本公司 |
| (ii) 最高本金總額： | 78,000,000港元 |
| (iii) 到期日： | 發行系列1債券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期滿日的日期 |
| (iv) 利息： | 按尚未償還的系列1債券本金額以年息率6%計算，於發行系列1債券日期每半年期滿及到期日支付 |
| (v) 發行價： | 系列1債券本金額 |

(vi) 購回： 系列1債券將於相關公司債券到期時全數贖回

(B) 系列2債券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最高本金總額： 222,000,000港元

(iii) 到期日： 發行系列2債券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期滿日的日期

(iv) 利息： 按尚未償還的系列2債券本金額以年息率6%計算，於發行系列2債券日期每半年期滿及到期日支付

(v) 發行價： 系列2債券本金額

(vi) 購回： 系列2債券將於相關公司債券到期時全數贖回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而言，江蘇悅達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2.51%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